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聚焦视听大数据领域核心战略,密切关注人工智能技术在传媒安全、智慧教育、智能显控领域的应用,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重视研发投入,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5,500.89万元,同比增长14.07%,新增20项软件著作权认证和12项发明专利认证,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认定,获得CMMI5认证证书(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5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2024年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研发,积极开展专利申请和软件著作权申请工作,快速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应用。同时公司将积极深挖市场需求、持续推动研发创新、积极开展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后续,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积极探索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股东回报机制, 同时积极探索回购注销、中期分红等方案,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做好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基础上,有效开展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升沟通质效和服务质量。2024年4月,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且日常保持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网站等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回应“上证e互动”提问。后续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四、健全治理机制,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机制,各层级在其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召开,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推进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2024年,公司已经就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充分整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能力,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会计处理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能力,已经成立“数字化运营中心(DOC)建设工作组”,运用数字化技术和方法,全面提升业务流程效率、增强公司运营效能,实现运营过程的可管可控。

五、着眼“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长期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及时向董监高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市场动态等信息,强化合规意识。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工作,确保其熟悉和牢记上市公司运作基本规范和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借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定期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莱克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情况:自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3.21元/股的8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2年10月14日

2、发行数量:1,200万张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5、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15日

8、债券代码:113659

9、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2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如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3.21元/股的8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3,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88%。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6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043,7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0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2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3年生猪销售量共计152.04万头(其中对外销售120.78万头,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31.26万头),较2021年增长132.58%;生猪屠宰量176.56万头,较2021年增长35.22%,已达考核目标。 综上,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 100% 良好 / 80% 合格 / 6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64名激励对象中,126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5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13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 (此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考核不合格,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4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3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88,14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150,54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3,7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9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	2.34	18.00%
2	顿灿	董事、副总经理	13	3.90	30.00%
3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	3.90	30.00%
4	舒猛	财务总监	13	3.9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60人)			323.98	90.33	27.88%
首次授予合计(164人)			375.98	104.37	27.76%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个人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并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期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64名激励对象中,126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25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1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满足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43,7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88%,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神农集团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张晓东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43,7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88%。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3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 所涉合计150,54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将由525,043,452股变更为524,839,0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5,043,452元变更为人民币524,839,012元;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检验检测服务”的事项。公司拟对上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693,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693,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693,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693,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82,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82,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82,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1日

至2024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4/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3.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